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院与举办者

第三章 医院与职工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第三节 医院行政管理班子

第四节 医院各专业委员会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节 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议事和决策机制

第三节 监督机制

第四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节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章 医院与社会

第八章 医院文化

第九章 附则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现代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依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中文第一名称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文简称：绍附医，英文名称：Affiliated Hospital of Shaoxing University。第二名称：绍兴市立医院，英文名称：Shaoxing Municipal Hospital。

第三条 医院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999 号（中心院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310 号，绍兴市康复医院（昌安院区）。医院网址：<http://www.sxmh.net.cn/>。

第四条 医院由原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与原绍兴市立医院整合组建。医院为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医院为绍兴市全民事业单位（公益二类），经费财政差额拨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医院经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按三级乙等综

合性医院进行管理，保留区域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功能，核定床位 1000 张，开放床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诊疗科目名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六条 医院坚持公益性办医方向，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承担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干部保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职责。医院是绍兴文理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

第七条 医院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医疗服务，积极构建互联网医院。

第八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领导机制，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其他部门、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目标责任制考核，按国家法律规定制定各类管理制度。

第十条 医院发展目标：打造现代化高水平大学附属医院。

第二章 医院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医院由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文理学院举办，业务主管部门为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法对医院实施宏观管理和

监督，审议医院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实施，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进行绩效考核，为医院提供基本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医院的合法权益，支持医院依据法律和本章程办医。

第十三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执业。

（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三）加强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疾病的预防和应急管理，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五）组织开展各项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培养医学人才，提升学术和技术水平。

（六）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内涵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

（七）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医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开展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干部保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二）根据社会需求、医院床位规模、医疗条件，向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和调整临床诊疗科目，配置医疗设备。

（三）制定患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计划，组织实施诊疗、护理、康复、预防等医疗活动。

（四）根据医院规模、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临床、教学、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数额要求。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聘用和管理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六）和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医院等组织或团体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七）依法管理和使用政府提供的财产和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医院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维护医院的声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医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章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政策，保证公益性。

（二）保障患者得到全面、及时、安全的医疗救治和服务。

（三）尊重与维护职工、患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医疗、科研、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五）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资产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医院的有序运营。

(六) 接受举办者的监督、考核、评估；加强民主管理，接受职工、患者和社会的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医院与职工

第十六条 医院职工由医生、护士、医技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等组成。

第十七条 医院职工性质分为事业编制(员额制)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根据岗位需求，经公开招聘等程序由医院聘用，其中事业编制(员额制)职工的招聘按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绍兴文理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全员聘用制度。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规定，事业编制(员额制)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

第十八条 医院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规定建立竞争择优、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岗位聘任机制，开展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医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定期考核职工，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条 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符合劳动安全保障前提下,按工作职责使用医院资源和设施。

(二) 获得自身业务发展所需的工作、学习机会和晋升、晋级条件。

(三) 在能力、业绩、品德等方面获得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评价。

(四) 依法取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保、福利。

(五) 依法享受国家休假制度等正当权益。

(六) 获得医院改革、建设发展以及关系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七)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对医院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就职务、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推荐、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宜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医院规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职工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诊疗规范和学术操守。

(三)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恳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

(四) 尊重患者及其家属,精心诊治或服务患者。

(五) 热爱医院,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六) 法律法规、医院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医院诊治患者、保障群众健康、提高医疗技术的主体力量，其中医生是核心力量。

第二十三条 医院按国家规定建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和休假制度，逐步提高职工福利待遇水平，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第二十四条 医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健全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女职工权益。

第二十五条 医院执行国家离退休政策，为离退休职工关心和支持医院改革发展创造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医院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在医疗卫生事业及医院建设发展事业中做出贡献的职工进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制度的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外院（校）医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等在医院工作、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及所在单位规章制度，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医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医院面向院内外招募志工，在院内自愿、无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医院制定志工相关制度，确保志工工作有序、优质、高效和安全地开展。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是党的基层委员会。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医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党委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医院各项中心任务完成。

第三十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医院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上级党委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五年,医院党委班子成员应当进入医院管理层,医院管理层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委班子。

第三十一条 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医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和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坚持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坚持依法办医，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努力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健康绍兴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设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和医院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称职级评聘、薪酬分配等方案，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推动医院医教研协同发展，讨论决定医疗、科研、教学、管理中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七）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统战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维护安全稳定，构建和谐医院。

（八）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医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深化“支部+科室”双基工程，加强党建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推动干部、党员、职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十一）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二）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履行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医院党建内设机构，按照医院在编职工总数的 0.5%，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党费设立专用账户，按规定独立核算。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是医院党内监督机构，医院设纪委书记1名，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上级党委和纪委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三十四条 纪委会在上级纪委会和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党内廉政建设、清廉医院建设、反腐败和医德医风工作。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医院内设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要突出强化政治功能，完成《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任务。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有关医院职工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奖励申报和医学生、规培生评优评先等方案，以及所在科室业务发展、经费使用等重

要事项，应听取党支部的意见。推动党建工作与医院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医院党支部一般应建在科室上，按照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进行划分和设置，各支部按工作需要设置党小组。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3-5 名，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报医院党委批准。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注重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加强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考核机制。

第三节 医院行政管理班子

第四十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等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有关工作，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上级党委干部

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医院行政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四十一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上级党委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四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医院行政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

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四节 医院发展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医院根据规定设立医院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基本人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党政综合、发展规划、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医务、护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临床、医技科室及护理单元负责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有关专家组成。委员会负责人由院长、党委书记兼任，对外代表医院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五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医院质量与安全、医疗质量与安全、护理质量与安全、医院感染管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管理、临床用血管理、病案管理、医学装备与医疗器械、耗材临床使用安全、生物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医学伦理、学术管理、教学与考试、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医院经济运行管理、医德考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专业委员会，统筹行使专业委员会规划和决策、评定和推荐等职权，推进医、教、研等工作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六条 医院支持各专业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等事项上履行职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并为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设置、职权、议事制度等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召集，职工代表通过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医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医院建设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决定与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制度、绩效分配方案、岗位管理方案和职工奖惩条例。

（四）审议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医院职代会执行委员会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六节 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

第五十条 医院工会是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

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日常工作。

第五十一条 医院共青团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围绕青年职工思想政治建设、临床技能提升、学术能力培养、社会志愿服务等工作，提升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医院妇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妇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女职工提高职业素养，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医院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医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医院按照三定方案及按浙江省三级医院科室设置标准等，依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处室及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理单元，履行管理和保障服务等职能，开展医疗业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科室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制定实施科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三）组织开展临床、科研、教学和行政后勤等工作。

(四) 负责科室职工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五) 管理和使用科室内的设备和资产。

(六) 履行医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按照医院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选拔任命和考核管理。

第五十七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两年一聘，建立能上能下的考核聘任机制，并根据不同职务类别设置退职年限。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议事和决策机制

第五十九条 医院党委根据规定定期召开党委会，充分讨论相关议题，党委书记末位表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决议）。党委会议事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和教育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革政策措施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和措施。

2. 讨论决定医院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3. 讨论决定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审定医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4. 讨论决定医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聘任、人员招聘、人事调动、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方案，以及申报院级（含院级）以上的各类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

5. 研究决定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讨论决定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

7. 讨论决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8. 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人才引进、职工外派学习（进修、考察、交流等）重要事项。

9. 讨论决定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

10. 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情况的报告，党政班子成员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11.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院长办公会提请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讨论决定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

2. 讨论决定推荐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以及其他需要上报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3. 讨论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4. 讨论决定对医院管理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5.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讨论决定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 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讨论决定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讨论决定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讨论决定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2. 讨论决定医院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党委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等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院长定期组织召开院长办公会，对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六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实行院长末位表态制，需要决定的事项必须充分讨论，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医院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意见；医院工作年度计划、计划执行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由医院牵头落实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制发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及考评有关事项；医院重要活动实施方案。

(三) 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人事方案；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 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等事项方案。

(五) 讨论决定医院临床医学、医技、护理部门的诊疗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医疗相关工作。

(六) 讨论决定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招生（进修生、住培生）培训等教学相关工作。

(七) 讨论决定医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等科研相关工作。

(八) 讨论决定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九) 讨论决定三级医院涉及金额在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十) 需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等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

相互配合。在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及时进行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

第六十三条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制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医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六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上级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

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七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及所属部门的财务收支与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一切为了病人”的服务理念，积极推进专管员体系，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七十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一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

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七十二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三条 医院及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定期召开工休座谈会，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五节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医院拥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或经认定的所拥有的其他合法权益。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七条 医院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成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本着“合理、节约、必需”的原则，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

第七十八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专项补助、社会或个人捐赠和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九条 医院依法拓展办医经费来源，接受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增扩医院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条 医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规定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年度预算、分级管理、集中核算、依法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将全部收入、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内部防控制度和内部审计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医院建立医保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按规定配合做好医保费用结算工作。

第八十四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规范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按规定执行药品耗材采购支付政策。

第八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要求，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十七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安全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八条 医院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七章 医院与社会

第八十九条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条 医院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的联系和合作，为绍兴市医疗卫生事业、社会发展提供相应保障和支持。

第九十一条 医院依法开展与省内外医院、企事业单位、学术组织或团体的交流和合作。

第九十二条 医院加强医联体建设，完善双向转诊制度，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推进优质服务。医院积极开展援疆、援青、援藏等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第九十三条 医院成立医教协同办公室，加强与医学院的联动对接，按要求做好医学学生培养，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建设，落实好研究生导师制，培养好医学人才。

第九十四条 医院为“绿色医院”、“无烟医院”、省级“健康促进医院”，积极推进“平安医院”、“文明单位”建设，努力创造有益于医患身心健康的环境，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品质。

第八章 医院文化

第九十五条 医院核心理念

医院使命：为人民生命健康护航。

医院核心价值观：仁善和美，严精细实。

医院愿景：打造现代化高水平大学附属医院。

医院精神：知行合一，追求卓越。

医院服务理念：有温度、有品质、有情怀。

办院方针：开放办院，质量立院，特色强院，从严治院。

第九十六条 医院院徽（图示见附件）

标志以圆形为基础，由兰花环抱十字组合而成。兰花，形似回春妙手，既是花中君子，又是绍兴市花，寓意医道仁厚、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职业追求；十字造型，化身白鸽，向着健康梦想，在兰花妙手的呵护下飞翔，寓意医院团结奋进，为生命护航；两个同心圆，寓意医患和合共生，和谐美满。整个图案，蓝绿相

衬，宁静自然，寓意精诚相济，德技双馨，蕴含医院“仁、善、和、美”的核心价值观，象征医院的蓬勃生机和活力。

第九十七条 医院建院纪念日为11月15日。

第九十八条 医院创办发行院报，名称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报》；设立微信公众号，名称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并提交党委会议审议后，由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经绍兴文理学院、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发布，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生效后，医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本章程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级别、办医宗旨、办医方向、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当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院徽图示

附件

